

# 走在丰硕的季节

张正

如果不是故乡还有亲人,我情愿与故乡保持一段距离,因为在我的想象中,故乡如酒,在记忆的窖中封存时间越长,越醇厚;故乡又如非常好吃、不可多得的零食,需珍藏起来,一小口一小口,抿在嘴里,细细品尝。

我喜欢在秋天回故乡。秋天的故乡最丰硕,最迷人,最契合我这个被故乡哺育,又常年工作在城市的游子心境。

秋天的故乡,是爬满篱笆和院墙的扁豆。故乡泥土肥沃,故乡人又惜土如金,舍不得用专门的田地栽种扁豆,只需在篱笆旁、院墙根点下几粒种子,就可以收获扁豆荚。紫的花、白的花,紫的扁豆、白的扁豆,秋天的扁豆像正在青春好时光,焕发出不尽的诱惑力。藤蔓爬到哪里,一串串的扁豆荚就闪亮在哪里。有人家把吃不完的扁豆烀熟,晒干,冬天里熬扁豆粥。故乡的扁豆如故乡的人,

朴实,生命力旺盛。故乡像奶水充足的母亲,不知疲倦地喂养着我们这些贪吃的儿女。秋天的故乡还是家前屋后的丝瓜架,丝瓜架下有我的母亲。丝瓜挂果期长,能从暮春长到深秋。农家的饭桌上,一年有四五个月飘溢着丝瓜鸡蛋汤的清香。故乡人侍弄丝瓜总结了丰富的经验,他们集中栽种,下足底肥,用竹竿、树枝把它们引向空中,在空中用铁丝、塑料线纵横交错结网,任它们在天地之间蔓延。这样,夏天的农家,家家房前屋后都有了绿色的凉棚。凉棚下的小饭桌上,早晚围聚着一家人。即使到了秋天,丝瓜架上还开满鲜艳的丝瓜花,像一只只金色的小喇叭,在吹奏故乡欢乐的歌。

每年秋季回故乡,我漫步在田埂上总记得在屋里时间多,只为看一看沉甸甸的稻穗,嗅一嗅田野上庄稼的馨香,让儿时的梦再一次苏醒。稻子还没有开镰,可田埂上的杂草已经被放倒,晒在田埂边,这是为割稻在做前期准备。“割草”(故乡人这样)中时常惊起一只野兔,一对野鸡,或者几只鹤;当然,也会惊出一条青蛇,慌乱地钻进另外的草丛;若是捕到一只马蜂窝,受惊的就不仅仅是小动物了,还有“割草”的人。

故乡就是这样,丰厚得超过任何一本教科书。此刻,走在田埂上,看不见这些小生灵,但我猜想,一定有许多双瞪得圆圆的小眼睛躲在草丛中、趴在稻秆上,正好奇地注视着我。它们还是当年的它们吗?它们还记得当年调皮的我吗?若是一只蚂蚱,它们的长辈曾被我掐去尾巴,插上狗尾巴草,艰难而痛苦地飞舞,它们还记得我的无知与残忍吗?故乡的秋天,是储藏童年欢乐的季节。

一年年回故乡,故乡一年年在变,就说故

乡秋天的变化吧。童年的故乡,似乎只有水稻单一的金黄色,然而故乡是高低起伏的丘陵,不是种植水稻的最佳田块,从长江引水灌溉,需要经过七八级提水,成本高,收益低。在以种田为收入主渠道的年代,故乡人艰难地坚守在土地上,捧上白花花的米饭,汗水和泪水常常已混浊成一片。改革开放后,越来越多的故乡人加入打工创业的行列,走向了外面的世界。种田这种大体力投入、小经济收益的劳动,不再是故乡人主要的生活来源,但他们对土地有感情,不愿让土地荒芜,他们因地制宜地在责任田里种上了省工节水的旱谷杂粮和经济林木。连田埂上的一些边隙地,也种上了山芋、芝麻、红豆、黄豆和花生。许多地方,栽上了意杨树,意杨林间套种中药材。还有成片的茶园、桃园、梨园等,在此之前,它们已有过各自的热闹,早春采茶的热闹,桃之夭夭、梨花烂漫,更别提水果成熟的时节。

不远处那个水库,过去故乡人为抢水救庄稼争吵过、打过架,如今被开发成一处休闲度假的景点,一年四季碧波盈盈,人来车往,还有一个好听的名字——登月湖。听着路边芝麻籽的噼啪声,看着故乡田野上空有几只白鹭在悠悠地飞,喜鹊叽叽喳喳地在这个枝头和那个枝头间欢快地跳跃,那一刻,我的心也要飞……

周孙卉

敕勒川的风,飒飒的,带着哈素海的潮润,带着绿草的清鲜,浩浩荡荡直扑入怀,满身的烦热瞬间消解,精神顿时一爽。忍不住高抬下巴张开双臂,感受那风温柔有力而无形的托举,仿佛肉身已经幻化为蝴蝶轻盈的翅膀,于草叶间翩跹。

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敕勒川,天似穹庐笼盖四野的敕勒川,只有亲自来到这里、双脚踏踏实实踩在这儿,才能真正感受到它的壮丽。

清晨,推开蒙古包的门,淡青的晨光下,绿草地一夜之间神奇地变成了白色,茫茫一片令人惊奇。蹲下来仔细看,原来是无数露珠挂在草叶细长的尖儿上,宛如给草们盖上了一层薄纱织就的白披风,更像是传说中用千万颗珍珠连缀而成的珍珠衫,贴身穿可以养身健体。这是大自然的赐予,北方夏季,只要夜间有露,白天晒得蜷缩发干的植物叶子很快就会滋润得恢复原状。

傍晚,夕阳缓缓坠入地平线,躺在草地上,遮阳帽盖在脸上,厚而绵软的草叶缓缓散发着白日的余温,熨帖着因伏案太久而酸痛僵硬的腰背。尘嚣远离,一切烦恼皆暂抛,神游八荒,心怀舒畅。这时会想到第欧根尼——国王来拜访:我能为你做点什么?他说:请你走开,别挡住我的阳光。

深夜,虫鸣四起,星星一串串冒出来,亮而低低地垂在头顶,仿佛一棚晶亮的葡萄,抬手就可以轻轻摘掉最大的那几粒。萤火虫的灯笼一只跟着一只点燃了,它们是人间的小星星,颤颤悠悠地飞,时间在它们那里变得很慢,但每一秒钟又似乎那么饱满。它们三五成群,掠过草丛模糊而浓重的暗影,消失在茫茫夜色,像一个被惊醒的梦。

下雨的时候,两个人在半明半暗的蒙古包里挤在一起,听水滴敲击帐篷的声音,像在吟唱无字的歌,有着冬不拉和马头琴的旋律,简单、悠扬、纯净,听久了会入梦。雨点在半透明的帐篷顶绽开圆花瓣,如同一朵朵刹那怒放又刹那凋零的透明花朵。水流在草间汇集,成小溪、成河流、成小型湖泊。雨停了,赶紧出去走一走,脱了鞋袜光着脚,草叶痒酥酥挠着脚心窝,钻进脚趾缝又从脚趾缝钻出来,每个人都咯咯笑着回到童年。一只红蜻蜓飞过,大家喊着叫去追,气喘吁吁。

一首《敕勒歌》从南北朝传唱至今,此刻,站在草原极目远望,依然是天野相接无比壮阔的景象。凉风起,打着小小的旋儿,于青萍之末飒然而来,无数草叶跟着起伏宛如深深浅浅的绿色海浪。

就变成一棵小草吧,站在敕勒川,向着天空伸展纤细而挺拔的腰身,听土壤深处先民的马蹄回响,看千年前明月俯照今天的篝火,只安静地站着,不说话……

# 凉风万里敕勒川

## 云的故乡

木汀

云的来来去去,不为漂泊  
只为回家

到了莲花观景台  
会选择不约而同地  
长成一棵盎然的树  
用眼睛听天与地对话  
用耳朵感受云与风的旷世之恋

当绿蔬菜成辽阔的草原  
所有的风会随云的脚步  
这里的任何一个角落栖居

云去哪里  
风便去那里  
金华山的山坳呦  
是云的家  
容得下漫漫的云海  
容得下风的心情

## 脊背上的温暖

常英华

奶奶站在院落门口的酸梨树下张望,顺着她的目光,能看见远方她牵念的我正在回家的路上。

初来奶奶家,我刚满月,她家有三个孩子,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。那时农村艰苦,奶奶经常外出务工,总是人不敷出。

自从我记事起,就一直黏在奶奶的背上,一条自制的包裹带将我牢牢固定在上面,她除草、做饭、喂猪、放牛的时候,总是哼着评剧小曲,我听着便能熟睡。

我长大后跟着哥哥姐姐学爬树,奶奶看見会生气地一把拽下我蹿上她的背,边嘟囔边说:“一点都不像女娃娃,摔坏了可怎么办。”然后溢出满眼的宠溺。

奶奶从不准哥哥姐姐欺负我,什么事都妹妹优先。那时煮鸡蛋算奢侈品,她怕自己的孩子争抢,总是趁他们不在家时给我煮上几个。奶奶的手很巧,我的鞋子、帽子、花布兜兜等都是奶奶一针一线的作品,直到现在,她都像宝贝一样留着我儿时穿过衣服。

有阵子我迷上了乡村卖油郎使用的油梆子——村民们会闻声而来购买各种植物油,我常跑过去乱敲油梆子。为防止捣乱,奶奶用榆木给我做了一套小巧的梆子。我就用塑料桶灌满水,逼着哥哥姐姐们买我的“油”。奶奶还给我做了纸风车,奔跑起来旋转的那种,我为此摔了好多跟头,但还是乐此不疲,因为我知道只要一摔跤,奶奶就会给我最温暖的后背。

要走的那年,奶奶背着我去河边洗衣服,她问:“现在奶奶背你,等我老了背不动你的时候,你会来背我吗?”我答:“背,等我长大了,就背你一个人。”奶奶一听,一下子就把我放在一块大石头上,狠狠点着我的头:“你这个白眼狼,下次再这样说,奶奶就不要你了。你背奶奶,奶奶高兴。可是你不能就背奶奶一个人。你爸妈多爱你啊,你宁要不背奶奶,也要先背你的亲爹妈,知道吗?”我很倔强:“我只背你一个人。”奶奶一生气扭头就走,留下我一个人在石头上哭,没走多远她又回来,平生第一次见她掉下了眼泪。

爸妈接我的那天,奶奶怕我不走哭闹,做完早饭就藏了起来。大哥哥和姐姐早早被赶到学校去,家里只剩下奶奶和小哥哥。我现在依然清晰地记得,那天我的哭闹引来了好多村里人围观,奶奶的婆婆也拖着多病的身体来送,还掉了眼泪。车子开出很远,我在车窗上看见大哥哥、姐姐和小哥哥他们一起追着车子奔跑着。奶奶跑哪里去了呢?她不要我了吗?小小的村庄在我童年的视线中飞快地倒退,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洒落着……

成年后,我每年都来看奶奶,接到消息她就会站在院门口等候。只要看见我,就会习惯性地背起我,她说要掂量掂量我长了多高多重。终于有一天,她只能用拐杖支撑起半个身体,看到我只会含糊着说:“背不动了……”然后开始呜咽。我望着夕阳下的奶奶,轻抚她的脊背,对她说:“我来背您。”



## 秋英呈艳图

邹一桂 [清]
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

邹一桂 (1688~1772) 清代画家,字原褒,号小山,现江苏省无锡人。

邹一桂能诗善画,尤擅工笔花卉,间作山水。山水效法宋人,花卉学恽南田,清润秀逸,别具一格。曾精心绘制百种花卉,每花题一诗,集成《百花卷》进呈乾隆帝,深受赞赏。邹一桂注重书画创作实践,主张“以万物为师,以生机为运”。比如花鸟画,虽然师恽寿平,但不墨守成规,自成一家,以工笔表现花朵,形成清雅、明丽的艺术风格。

供图·配文 韶因

## G 守静观海

# 每个人的人生大事

张军霞

前几天,我陪女儿看了《人生大事》这部电影,观影过程中,我被几个颇为温情的细节打动,忍不住一次次泪水涟漪。等到把电影看完,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,却是电影中那位从事了一辈子殡葬工作的老父亲说给儿子的一句话:“人生,除死,无大事。”

人生就像一本书,无论是谁,无论你选择怎样度过,总有翻到最后一页的时候,没有谁可以是例外。可是我反复咀嚼这句话,又觉得人生大事的定义也不应该这么狭窄吧?不同的人在不同的人生阶段,总会面临不同的问题和挑战,对于当下的他们来说,也就有着不同的“人生大事”。

我认识的一位朋友,结婚快10年了,却一直因为工作原因和妻子分居两地。他说自己在外地跟妻子视频时,每当看到她独自带着俩娃,整天忙得顾不上好好吃一顿饭时,就感觉特别内疚。特别是在今年春天,妻子在

上班路上摔了一跤,脚都摔肿了,却还要痛着腿去接孩子放学,他心疼得直掉眼泪,也促使他下定决心,如果这一年再不把工作调回来,干脆就辞职算了,回到妻子身边是他这一年的人生大事。

幸运的是,在几经折腾之后,他终于如愿以偿地办理了调动工作的手续。如今,我经常看他发朋友圈,晒自己早晨起床为妻儿做饭,晒下班回家时买了菜和肉,晒傍晚时一家人在露台上看天边的晚霞。他说,从前自己一个人也买菜做饭,也会在阳台对着晚霞发呆,那时心里总是空落落的,现在内心被家的温暖填满了,同样的事再做起来心情也就完全不同了。对于这一年的他来说,与妻子团圆就是人生大事。

邻居家的王姐,退休之后一直过着潇洒的日子,每天早晨练瑜伽,白天去老年大学上课,晚上还会在楼下跳广场舞,生活充实而有规律。可是,最近这段时间,我发现她的生活节奏全乱了,常常在饭点的时候拎着保温桶进进出出,晚上也不再去跳广场舞了。原来,

王姐的宝贝女儿怀孕了,刚开始那段时间她孕吐很厉害,几乎什么东西也吃不下去。她的公婆都在老家,爱人上班又很忙,王姐就每天变着花样做饭给女儿送去。等到女儿身体调整得好些了,王姐又每天陪着她散步,还要花费时间准备小婴儿出生的东西,难怪她连最喜欢的健身活动也不再参加了!

最近我看到王姐在朋友圈晒了一张小婴儿的照片:“恭喜我成功升级当外婆,母女平安!”隔天,我在楼道里遇到王姐,她在家里煲了一锅营养汤,正要去给女儿送去。我恭喜王姐喜得外孙女,她用无比欣慰的语气说:“我闺女生孩子是我家今年的头等大事,我天天惦记着,比我自己当年生孩子还紧张呢!”这一年,王姐的人生大事就是陪伴女儿顺利度过孕期。

我想,每个人一生走过的路不同,每个阶段心中的目标也不同,只要你一次次努力地完成了彼时的“大事”,就算有一天人生这本书翻到了最后一页,你也会欣慰地告诉自己,人生,并非只有“死”才是大事。

## 新米粥的香气

刘恒菊

金秋时节,水稻即将成熟。父亲一天要去田里几趟,查看我家各块稻田,想弄清哪块稻田可以最先开镰。

母亲也总是催促父亲,希望尽早收割水稻,得到新米好粥吃。我们吃的还是上个秋天收获的陈米,早想品尝新米粥的喷香滋味了。

父亲终于谨慎地选好一块稻田,我们就带着镰刀欢欣鼓舞地冲去那块稻田。父亲给我们划定了一个区域,只准在划定的范围内收割,说别的地方水稻还有点青色,还要养几天才能成熟。

金黄的新稻谷在打谷场上打下来,堆成一座小小的“金山”,我们开心地围着“金山”打转转,恨不得马上就让这些新稻谷脱粒成银白色的新米。父亲让我们不要心急,要等新稻谷晒好,才能挑去加工成新米。

新稻谷摊晒在秋天的阳光下,我们轮流照看着不让鸟雀和家禽来偷食。可是新稻谷的诱惑力太大,总是有敏捷的麻雀趁着我们不注意,就悄然过来吃,等我们发现,它们早已上新稻谷疾飞而去。

我们一边看着,一边会捡起一粒稻谷放进嘴里嗑去稻壳,一是想尝尝新米味道,二是想检测一下新稻谷是否晒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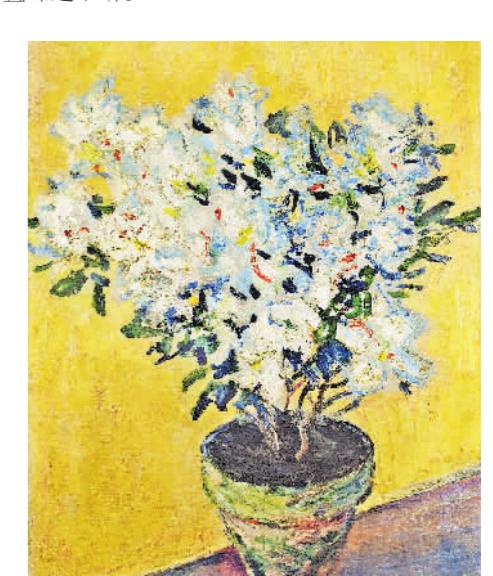
是否晒干,还要父亲说了算。父亲捡起一粒稻谷在嘴里用牙一咬,宣布说新稻谷已经晒干。我们就甭提多开心了。

当父亲从加工厂挑着新米回到家里,我们都迅速围拢过去查看新米。新米粒粒莹白,散发出特有的诱人清香。

母亲把洗净的新米倒入大铁锅,然后架柴熬煮,明亮的柴火贪婪地舔着锅底。我们围在锅边幸福地守候。锅中开始传出悦耳的咕噜声,那是新米在开水中欢快地翻滚。新米粥的香气很快就飘散开来,满屋可闻。

要吃新米粥了,母亲一打开锅盖,更为浓郁的新米粥香气就扑鼻而来。母亲把第一碗新米粥盛给了我,然后再次给哥哥姐姐们,最后是父亲和她自己。我们一家人聚在一起吃新米粥。新米粥黏香可口,滋味悠长,大家都是吃了还想再吃,一会就底朝天。

金秋时节,天气转凉。清冷的早晨,最能慰藉身心的,莫过于一碗新米粥下肚。陆游的《新秋晚归》里有这样的诗句:“玉粒尝新稻,金风作好秋。”可见,新米粥的香气,从古至今一直绵延不断。



白杜娟花瓶  
克劳德·莫奈  
供图